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参会单位及专家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建设单位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云涛	13686352222
验收编制单位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立鑫	1565051206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赵靖	15315383594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子涵	19153750610
专家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任子明	18653169016
	山东金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怡华	13573102164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0 日,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召开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踏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工程占地面积 1793.7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洗间、安装车间、测量室、办公室,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区、外包装存放区等,购置压力机、清洗机、双甩桶清洗机、振动抛光机、注脂机、打包机、震动仪、激光打号机、热缩膜机、合套仪、喷码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采取一班制(每班 9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小时数 27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8 月建成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各类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的变动内容：

（1）建设地点：建设地点整体向左偏移 50 米（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

（2）平面布置：平面布置略微有所调整；

（3）设备数量：减少打包机 1 台、新增封边机 1 台、压力机 2 台、合套仪 3 台；

（4）原辅材料：减少 3 吨润滑油用量。

经现场实际调查，该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其余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共有 4 套清洗机以及 2 台双甩桶清洗机，本项目清洗机及双甩桶清洗机设置在单独的清洗室内，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清洗机、双甩桶清洗机、振动抛光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振降噪基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各类设备噪声产生值。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

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置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及暂存标识牌，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9月27日~9月28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58.4dB(A)~63.5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COD_{Cr}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为0.049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厂界无组织、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对厂区进行了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轴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完善废活性炭、废油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暂存方式，尽量密封包装，定期转移，减少暂存时间。

验收组

2021 年 10 月 10 日